

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會計暨資訊專業實習課程實施作業要點

原校外會計暨資訊專業實習課程實施辦法廢除
中華民國 105 年 2 月 18 日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3 月 1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09 年 9 月 9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110 年 3 月 24 日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一、 實習課程宗旨

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以下簡稱本系）為培養學生成為理論與實務經驗兼備之人才，及增進產學合作互動關係，積極推動「會計資訊專業職場實習制度」，使人才培育更能符合產業界需求，開設「會計及資訊專業實習」課程，並依本校「真理大學實習課程績效評量實細則」特訂定「真理大學會計資訊學系會計暨資訊專業實習課程實施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 實習課程教育目標

藉由產業實習培養自主積極學習的能力、團隊合作與正確職場倫理的觀念、以及了解會計領域之實務操作與管理，提升學生的學習成效。

三、 實習課程規劃及運作

- (一) 本系依教學目標及專業屬性開設實習課程，課程名稱為「會計及資訊專業實習」（以下簡稱本課程），為專業選修 2 學分，視狀況課程每學年開設一次，實習時程定於在學期間，實習期間得於學期中或寒、暑假期間。
- (二) 本課程限本系學生申請參與實習之修讀。實習時數每一學分至少 40 小時以上，且不得超過 80 小時。
- (三) 開課的前一學期應舉行實習課程說明會，得邀請校內外實習機構、本校相關單位、師生，使學生瞭解實習內容、實習目的及各項因應措施。
- (四) 實習工作性質與會計或會計資訊等相關領域。

四、 實習委員會之組織與運作

- (一) 本系學生實習委員會設主任委員一名由系主任兼任，委員若干名；實習課之授課教師為當然委員，亦是實習課程輔導教師。

(二) 實習委員會職責

1. 實習課程之規劃，實習單位之選定或核定；
2. 學生實習申請選篩選與核定，學生實習成效之評定；
3. 實習學生與實習單位紛爭事項之處理，學生其他權益保障之相關事宜。

五、 實習輔導

- (一) 學生實習前，實習課程輔導教師針對實習學生，辦理職前講習。
- (二) 學生實習期間，實習課程輔導教師與實習單位維持密切聯繫，協調解決實習單位與實習學生之間問題並前往實習單位訪視成效做成紀錄。

六、 實習職缺與申請

- (一) 學生自行尋求校外實習單位，應於開課學期第六週前提出申請並經審

核通過後，始可選修校外實習課程。

- (二)本系接洽與校外實習單位相關之職缺，提供學生申請。
- (三)參與校外實習學生須遵守實習單位、本要點及委員會篩選機制等相關規定始可參加。
- (四)申請校外實習之程序；檢附書面申請書、實習單位書面資料及家長簽署之同意書，經實習委員會審查。
- (五)校內提供實習單位(如會計室、出納組等)主管應提列本系學生所實習的工作項目，經審查符合本課程之教育目標者，方可申請實施。實習輔導、成績評定和獎懲，如校外實習之方式辦理。
- (六)針對各實習單位專業需求、技能、學生品行等事項進行篩選機制。
- (七)設置「校外實習專區」於本系網，公告及更新實習職缺及媒合資訊。

七、校外實習合約、保險及爭議處理

- (一)與可供本系學生成長期實習校外單位簽訂實習合約書，僅供本系學生短期實習校外單位簽定同意書或公函、其他證明文件。前揭文件至少應載明實習時程、內容及職前說明、學生權益保障事項、成績考核、實習機構職責、實習指導教師職責及學生保險等各項內容。
- (二)以系務經費為校外實習學生加保意外險100萬保額；校外實習單位如提供勞工保險，個人負擔部份(自付額)由實習學生自付。
- (三)實習學生若與實習單位有紛爭事項，經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協調處理，未果者得提送學生實習委員會協助處理，處理結果應送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

八、實習課程成績評定

- (一)實習學生應於實習期間或完成實習後次學年內選修「會計及資訊專業實習」課程，以評定實習成績。本課程成績由學生實習單位指導員與本系實習課程輔導教師共同評定。評核內容含實習紀錄表(實習日誌)、實習報告、實習單位評量表及訪視紀錄等。
- (二)實習期間實習學生應撰寫校外實習紀錄，並於實習期滿後二周或課程結束前一週繳交前揭書面資料，未於期限內繳交者將不能取得學分。
- (三)校外實習期間，實習學生請假應依實習機構相關規定辦理。若缺勤時數累計超過該課程總時數三分之一，實習成績以零分計算。

九、實習薪資

- (一)實習單位僅為提供實習機會與場所，除實習單位願意給付外，學生不得要求薪資報酬。
- (二)若實習學生自行尋求實習單位，學生可自行與實習單位談妥薪資報酬事宜，本委員會或實習課程輔導教師不便介入。

十、實習獎懲

- (一)實習學生於校外實習期間，為本系學生代表，各項行為應自我檢點，且必須遵守校規及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之各項規定。
- (二)於實習期間如經查明有不正當行為或參加不正當活動者，得視情節輕重依本校相關規定嚴處；如有優良事蹟表現者，亦可依校規給予獎勵。

(三)若因學生個人蓄意之不當行為致使校外實習機構或單位蒙受損失時，實習生應負賠償責任，如觸犯有關法令者，除受有關機關懲辦外，並依校規辦理。

- 十一、本系應於學生實習課程開課當學期結束一週前針對實習學生及實習單位實施滿意度調查，並依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規定，撰寫學生實習課程績效報告書。
- 十二、本要點未詳盡之處，系務會議另訂之。
- 十三、本要點經系務會議決議後，陳請本校學生實習委員會備查後實施，修正時亦同。